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蕙芳

記錄：陳聖心

出席： 吳委員振昌 陳委員宗燦 花委員錦忠
 何委員美惠 莊委員慶文 黃委員美華
 秦委員嘉鴻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樑堅 林委員盈課(請假) 張委員士傑(請假)
 黃委員瓊慧(請假) 莊委員永丞 陳委員俊男
 許委員林舜 張委員傳章 蔡委員麗玲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林主任鳳君
邱專門委員倩莉	廖專門委員秀梅	曾科長慧觀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學裕	陳科長于瑜
林科長淑品	張科長惠群	郭科長建成
林科長祐廷	林科長亞倩	張科長琦玲
王科長國隆	杭專員君怡	陳科員玫伶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藍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經理欉樹	林副理貴雯	苗科長莉芬
-------	-------	-------

本 部

廖次長辦公室 王專員琴心

勞動保險司 黃視察琦鈞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專門委員惠鈴 高科長啟仁 白視察明珠

張視察容華 陳專員聖心 唐視察曉雲

秦科員煥之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於歲末耶誕佳節及新年假期前夕，撥冗出席本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在此先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安康！

今天的會議議程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提「勞動基金 105 年度稽核報告」，本案係依據該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及 105 年度稽核計畫，該局於本(105)年度實施內部稽核，以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外部稽核，並彙整稽核結果於年底提出該局當年度稽核報告。

另，本部依據「105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計畫」，前於 11 月間至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105 年度第 4 次實地查核，查核重點為國外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查核首日感謝委員蒞臨指導，本部已完成「105 年度第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在本次會議報告。

本次會議各項議案請委員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9)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29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 105 年度稽核報告」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 二、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 年度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表」乙節，同意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編列，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續報本部審查。

報告案 五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5 年度第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查核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洽悉，第 29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11 月以來，因川普當選美國總統，與預期聯準會將宣布升息一碼等因素，全球新興市場及亞太市場資金流向美國，美國股票市場一支獨秀。截至 11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運用累計收益數約 761 億元，較 10 月底減少約 153 億元。

(二)12 月初以來，美國經濟數據表現良好，市場對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提出的財政刺激政策寄予厚望，至 12 月中旬時，亞太市場資金持續流失，亞太地區股、債市場表現不佳。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局將更加謹慎因應。另外，本週二於勞動基金運用局例行年終記者會上，記者詢問本局對於今年勞動基金之收益數、收益率等看法，當時曾表示期望本年底整體勞動基金收益數能達到千億元，收益率能達 3%，惟考量目前市場震盪劇烈、風險仍高，年底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尚須審慎觀察。

3、李委員樑堅發言：

(一)鑑於目前全球資金流向美國市場及歐元持續貶值，造成美元大幅升值，此情勢對於勞動基金國外投資之資產配置及收益數有

何影響？又預測明年美元走勢為何？

(二)據報導金管會與財政部近期研擬調降股市當沖交易之交易稅，請問是否有助提升國內股市動能？勞動基金對於國內股票資產配置情形是否將因應調整？

4、黃局長說明：自 104 年以來，勞動基金不論在自營操作或委託經營部位，隨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經濟情勢變動下已配合調整資產配置。另有關調降股市當沖交易之交易稅以提升國內股市動能的效果有待評估。

5、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

(一)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4%，高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3.1%，明年全球經濟成長趨勢持續上揚。市場原本預期川普當選恐對美國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但自美國總統大選結束至今，美國道瓊指數、那斯達克指數及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漲幅已逾 10%。美國明年將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不僅影響美國經濟發展，亦影響全球新興市場，這部分尚待時間觀察。另外，聯準會已於本(12)月 15 日宣布升息一碼，市場預估明年 8 月底前還會再升息 3 次，每次升息 0.25%。聯準會升息前後，美元相對其他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呈現升值走勢，美元對台幣反呈現貶值走勢。以長遠來看，根據多數證券商、銀行機構與彭博資訊，預估明年底台幣兌美元匯率落在 32.5~33 之間，亦即美元明年仍將維持看升走勢。

(二)在勞動基金投資布局方面，因預期未來債券殖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將隨之下跌，若持有 Mark to Market 的債券部位將會有評價損失，故自營部位傾向增加持有至到期日債券部位，委託經營部份多採取絕對報酬型委託，則由基金經理人根據目前

貨幣市場政策，彈性選擇投資市場以獲超額報酬。在股票市場方面，因利率上升，預期美國經濟前景佳，故權益證券與另類投資將會是投資績效相對較好的投資標的。

- 6、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邱專門委員倩莉說明：勞動基金國內投資採長期及穩健投資策略，主要以國內各產業龍頭股、高殖利率之績優股為投資標的，故調降當沖交易之證交稅政策並不影響勞動基金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
- 7、張委員傳章發言：有關部份國內自營股票損失較大之個股，處理方式為透過區間操作來降低帳面損失，請問當時採取此方式，是否評估中長期持有能扳回頹勢？請說明投資邏輯。
- 8、馬委員小惠發言：請說明採取區間操作策略有無實際操作情形？不同基金部份投資相同標的，基金規模較小者，負報酬率卻高的原因。另外，所謂龍頭股，已隨整體經濟發展改變或因該個股競爭力下滑，有無檢視調整龍頭股相對投資權重？
- 9、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林科長淑品說明：因投資市場操作複雜，無法詳盡說明每檔個股之操作策略，概括而言，期望每檔個股均買在低點、賣在高點，針對基金持有某跌幅較大個股，係因很早就投入，採較複雜之區間操作係因該檔個股為景氣循環股，在景氣波動大時賣出，反而會賣在較低點，所以我們採用區間操作來降低損失。就個股基本面而言，並不會因基金別不同而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我們會持續檢視基本面，個股操作投資邏輯是一致的。
- 10、主席發言：部份個股透過區間操作以降低帳面損失，惟每檔個股投資應有不同情形，請再向委員補充說明細部操作效果。
- 11、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說明：有關該兩檔個股，在自營操

作部位屬衛星持股，於跌幅達 20%或 30%時，均會強制停損，該等
個股已超過強制停損比例，在落到強制停損之後，採區間操作，
逐步把原來停損掉的部位，藉由區間操作降低成本，因持有時間
較長，若用去年底收盤價來看，其今年度跌幅並無較大，亦即每
年底重新評價，而該檔個股評價損失在去年底已認列，所以持有
個股之年度損益與持有迄今之總損益是有所區別，若就今年來看，
勞保基金自營股票今年截至到 10 月底評價後報酬率 15.87%，高
於大盤 11.42%。

- 12、張委員傳章發言：建議未來報告說明透過區間操作到底提升了多少績效？攤平了多少？方知所採策略是否為佳。另外，經評估後若有更好標的，建議採取另外操作方式，這是個人淺見。
- 13、吳委員振昌發言：股市有句名言「愈攤愈平」，有些個股長期持有，操作已久，績效卻沒有改善，建議考慮換股操作。另外，勞保基金已統由運用局運用，並非以前勞保基金買到的龍頭股就不能動，龍頭股是看時期認定，投資績效未改善，就要找出較好的個股操作。
- 14、黃局長說明：本人長期觀察國內自營團隊操作績效非常好，譬如今年領先大盤 7%左右，方才提及衛星持股是否出脫或區間操作之效果等建議，容許我們回去再作檢討，這部分請給國內自營團隊一點操作彈性。有關委員希望多方面了解的部分，將來我們會在報告中予以說明，
- 15、主席發言：下次撰寫區間操作情形時，請加強說明區間操作之成效及不採取出清之理由。
- 16、蔡委員麗玲發言：影響股市發展的因素很多，包括總體經濟基本面、個別上市櫃公司的發展潛力、股市相關機制的效率、交易成

本高低及投資人信心等因素。基本面而言，由近期國發會發布的景氣對策信號、財政部發布的出口年增率及外銷訂單成長情形，國內總體經濟景氣逐漸回穩中，另目前絕大多數上市櫃公司的體質健全，整體營收也隨景氣循環呈現好轉現象。國內股市的機制多已與國際接軌，以股票上市流程為例，比起國際市場的機制更為簡化。交易成本方面，我國相較國外是有偏高，金管會與財政部一直持續討論中，金管會希望在交易稅及股利所得稅制度方面能有所調整，財政部目前仍在評估對稅收影響程度。至於最近外界矚目的當沖稅制調整，主要著眼在租稅負擔的合理性，因為 daytrade 是在一天內一買一賣，須繳交二次的交易稅，負擔相對較大。投資人從事當沖的前提是市場有 spread，在足夠的價差誘因下，投資人才會有買賣的動機。有關會不會因此鼓勵投機而影響股市的健全性，查國外成熟的股票市場，其當沖比重多介於 20%~30%，台股市場當沖比重目前僅約 10%，應無此疑慮。在投資人信心方面，因為大盤指數已經 9000 多點，投資人擔心投資在相對高點，故交易較為保守，但其實此波股價上漲主要以部分權值較大的股票為主，若不考量這些股票，大盤指數並未漲很多，許多優質股票其實處於合理價位，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多舉辦業績發表會、加強對市場宣導，以提振投資人的信心。

- 17、莊委員慶文發言：截至本(105)年 10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達 2 千億餘元，表示已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雇主應於每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規定。由於至明年 2 月份左右才能確實掌握 105 年整年度提撥金額，屆時請提供相關數據與說明，俾利勞工了解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 18、孫司長碧霞說明：本部每月請臺灣銀行提供最新舊制勞工退休金

提撥金額等相關報表，截至 12 月中旬已達 2,200 億元，本部亦每月追蹤各縣市政府查核成效，與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開會，地方政府對於提撥金額較大之企業也進行輔導及加強催繳，目前提撥率已達 92.5%，持續穩定成長，105 年相關數字確定時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 19、馬委員小惠發言：請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表內另類投資係包含國內、外投資或是僅為國外投資，未來請標示清楚。
- 20、李組長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另類投資均屬國外投資，另類投資包括基礎建設、不動產、黃金、原物料等投資項目，未來提案資料會將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另類投資標示為國外另類投資。
- 21、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基金 105 年度稽核報告」案。

- 1、黃局長請該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之 105 年度國外受託機構之訪察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會後將收回。
- 3、馬委員小惠發言：
 - (一)辦理國內受託機構查核時，「投資流程」項目是否將受託機構投資個股獲利達 30%以上之提醒機制列為必查項目？
 - (二)報告內某投信公司應已受勞動基金長期委託，查核建議「高價股票波動劇烈，應適時調整帳戶持股。」乙節，請問該投信公司以往是否發生沒有設預警機制之類似情形？
- 4、陳組長說明：依據委託投資契約，本局並未訂定強制停利或停損規定，係尊重受託公司之內規規定，本局依據該公司提供之委託經營企畫書所述規定予以查核，本年查核某投信公司時發現有高

價位之個股投資帳上獲利超過 30%，惟未出售實現獲利，嗣後盤勢下跌，致未能為基金帶來更多收益，故建議投資高價位個股時，須審慎並適時調整持股，該投信於查核後回復已新增高價股票獲利 30%以上之提醒機制，提醒經理人注意。

- 5、馬委員小惠發言：此案投信公司之國內委託經營契約是否規定應建立投資個股獲利達 30%以上之提醒機制？如有，何以該投信公司先前未建立此機制？
- 6、陳組長說明：委託經營契約均未訂定受託機構須強制停利或停損之規定，惟委託經營企畫書為委託經營契約之一部分，本局係依據個別投信公司於投標及簽約時提供之委託經營企畫書所列停利及停損機制，再於本局每年實地查核時，查核各該投信公司是否遵循其自訂之內規停利及停損機制辦理勞動基金代操業務；而此案投信公司原先委託經營企畫書中並無停利機制，係因本局此次查核並提出應改善事項後，該投信公司始新建立投資高價股票獲利 30%以上之提醒機制。
- 7、莊委員永丞發言：另有一受託投信公司於「投資流程」之查核應改善事項為「2 筆個股未依停利報告執行加碼或賣出策略」，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造成勞動基金的損害？又其複查結果為「停損(利)機制仍未完成制度檢視」，請問截至目前為止是否已完成？
- 8、陳組長說明：該投信公司已於本(105)年 11 月間函報本局已完成停損(利)機制之制度檢視，本局會將該投信公司列為 106 年度優先查核之投信公司。另未停利將不會造成基金損失，僅涉及獲利多寡，若查核係屬受託投信公司作業疏失致勞動基金產生損失時，本局一定依法向該投信公司求償，以維護基金權益。

9、李委員樑堅發言：

- (一)有一受託投信公司之「風控機制」評等燈號為欠佳，其欠佳的情形為何？是否列為下次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評選參考？
- (二)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所發現之缺失較少，是否意謂國外受託機構無論在投資流程及風控機制方面，均較國內投信公司好？又有否供國內投信公司參考借鏡之處？

10、陳組長說明：

- (一)有關評等燈號機制之說明請參考議程資料，燈號標準第1級最佳(額外建置控管)、第2級滿意(輕微疏漏或誤植)、第3級中等(輕微缺失)、第4級欠佳(有多項缺失)及第5級最差(有極重大缺失)，此項以風險為導向之查核作業評等燈號會列為嗣後辦理委託經營遴選受託機構時之參考，及作為個別帳戶委託金額加、減碼之參考，另本次燈號評為欠佳之受託機構，係應改善事項相對較多所致。
- (二)國內、外受託機構均以電腦系統控管委託經營契約之投資限制，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績效。一般而言，國內受託機構多傾向短線交易，國外受託機構較傾向長期投資、較少頻繁更換投資標的。又本局依據國內法令規定查核受託投信公司，而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受限於多項因素，經參照其他退休金國外委託投資契約規定及投資顧問意見，依委託契約以每2年辦理乙次實地訪察。

11、莊委員慶文發言：

- (一)對於國內受託機構實地查核之評等燈號為欠佳時，是否有較積極性督促受託機構改善的後續具體處理方式？
- (二)報告說明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之實地訪察，每一契約以每2年辦理乙次為原則，並得視預算及業務需要調整。就控

管投資風險而言，是否應每一契約每 2 年應至少辦理乙次國外實地訪察？

12、陳組長說明：

- (一)對於查核結果欠佳的投信公司，本局亦可能請該公司高層主管人員至本局說明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就過往的經驗，是可以有效提升投信公司操作績效及相關內控作業。
- (二)實地訪察視預算及業務需要調整的情形是指嗣後提報本部審議未通過，或立法院刪除相關預算等情形，致調整國外訪察的次數。另受限於本局人力不足，可能無法於每 2 年訪察 1 次以上。

13、劉副局長麗茹說明：

- (一)本局遴選國外受託機構時，會請國外專業顧問公司提供參與遴選國外資產管理公司的背景資料予本局參考，故獲選的國外受託機構均具有相當水準，且各國外受託機構均設置有法令及契約遵循部門之嚴格內控機制。
- (二)另國外專業顧問公司按季分析報告監管受託機構經理人投資狀況，本局平時即可發現並妥善處置，故目前原則每一契約以每 2 年辦理 1 次國外訪察的作法尚屬適當。

14、黃委員慶堂發言：101-1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批次有 2 家國外受託機構投資委任迄今之績效較差，明年是否安排訪察該 2 家受託機構，以督促其改善投資績效？

15、劉副局長說明：每一契約雖每 2 年辦理乙次國外訪察為原則，但如有特殊需要時，也可能安排訪察。另國外受託機構委託經營績效不佳時，國外專業投資顧問會先了解該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是否落後績效衡量指標(Benchmark)、經營管理是否出現問題

及投資策略相較其他受託機構是否較差，且本局平時亦會與國外受託機構召開視訊會議以督促其改善投資績效。

16、蔡委員麗玲發言：國內投信投顧法規規定有投資四大流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交易執行及定期檢討，每一流程均要求出具書面報告，而國外受託機構係由設置內控機制之控制點的方式予以控管前開投資流程，未來修訂國內投信投顧法令時，可能參考國外受託機構以內控機制之方式管理投資流程。另外，針對國外訪察提出 3 個問題，請予以說明：

(一)投資流程方面，經檢視各受託機構投資組合建構、選股機制等作業流程與其經營計畫書相符；請問是否比照對國內受託機構的查核方式，實地挑選實際投資標的，了解受託機構從事該項投資的全部投資交易流程的合理性及其內控電腦系統控制點？建議未來對國內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深度及廣度能更趨於一致。

(二)稽核作業方面，已查閱受託機構聘請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執行外部審查出具之報告；請問此報告係針對投資流程、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公司財務報告或受託帳戶之財務報告？

(三)風控機制方面，報告說明均建置風控機制並檢討損失前 5 大投資標的；若投資標的虧損眾多時，其檢討範圍是否仍僅限於檢討損失前 5 大投資標的？

17、陳組長說明：查核國外受託機構是否建置風控機制並檢討損失前 5 大投資標的乙節，係本局自訂之查核項目。另外，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時一定會實地了解該受託機構之電腦系統，逐一比對是否設有控制點以管控經理人確實遵循委託契約及委託經營企畫書內列示之投資規定，且訪察報告均有敘述抽查結果。至

於外部稽核方面，均敘明查核受託機構是否依據當地國家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 18、周委員志誠發言：國內受託機構查核結果中某投信之風控機制查核應改善事項為「1 筆公司內規控管之 5 日短線交易個股，經理人交易理由註記為『反向交易例外管理』進行交易，且風控人員未能發現，實地複查結果未再發現反向交易例外管理情形，請說明該投信是否發生反向交易情形？
- 19、陳組長說明：該筆交易並非反向交易，而是相同經理人同時代操勞動基金及退撫基金於 5 日內一方買進、另一方賣出同一個股的情形，並不構成反向交易，惟因承辦人員疏失且未經專人覆核而造成錯誤，本局爰提出查核意見提醒該投信公司注意改善。
- 20、許委員林舜發言：105 年度國外受託機構之訪察報告中，提及部分受託機構聘請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執行外部審查出具之報告，惟報告內某一國外受託機構提示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簽證之 SOC1 報告，因 SOC1 報告多屬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之審查，未必與運用局委託該受託機構投資運用帳戶之內部控制作業攸關，在此提醒運用局注意。
- 21、劉副局長說明：有關本局同仁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查核電腦系統控制點係由查核人員要求受託機構實際下單交易並測試電腦系統判斷是否符合委託契約規定而予以放行，並要求列印相關報表並經該受託機構法律遵循部門確認後交由本局查核人員以為佐證，絕大部分實測的結果符合契約及委託經營企畫書相關規定。
- 22、馬委員小惠發言：我們對於國外投資公司治理之了解既然很倚

重國外顧問公司之意見，對於國外顧問公司提供受託帳戶監管分析報告及建議等服務是否有監督機制，以了解國外顧問公司是否善盡忠實管理責任。

23、劉副局長說明：國外顧問公司主要係顧問性質並提供顧問公司自有之龐大資料庫供本局查閱，並非本局全權委託顧問公司監管受託帳戶，故尚無對國外顧問公司實施訪察或監理之需要。

24、陳組長說明：國外顧問公司依契約規定除按季提供有關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國外委託投資各批次績效監督之「季度績效表現及風險監督報告」，包含市場摘要、綜合建議、定性、定量監督、同儕比較、風格分析、風險分析、資產相關性等內容，並對於受託機構之投資技能予以評級，並且不定期通知本局各受託帳戶經理人員異動、組織型態變革及其他重大事件。

25、黃局長補充說明：

(一)國內委託投信公司這些年來委託經營績效已有長足進步，本局每年實地查核時即依據各得標投信公司簽約時交付之委託經營企畫書內之管理作業流程規定予以查核，若查有投資交易不合規定造成勞動基金發生損失時，本局一定依法求償。

(二)國外委託經營帳戶透過國外顧問公司掌握受託機構營運狀況、經理人團隊異動等資訊，並協助本局監管受託帳戶經營績效及代操技能，另外國外保管銀行亦提供監管受託帳戶資金進出之安全性及相關交易是否合乎委託契約規定。

(三)本局依委任契約執行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實地訪察業務，均依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訪察重點及項目，本局出國訪察人員均據以確實執行訪察作業，未來本局將持續加強辦理。

26、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 (二)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 年度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表」乙節，經詢問在座委員同意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編列，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續報本部審查。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部 105 年度第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案。

1、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說明：

勞動基金監理每年辦理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運用、國內委外投資運用、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管理業務，第四次(即本次)查核勞動基金國外自營及委外投資運用業務。本次查核採抽樣方式，查核資料期間約 1 年，查核於 11 月上旬實施，查核首日感謝監理會委員撥空參加，聽取勞動基金運用局簡報，先作意見交換，接著就是由本司同仁利用 4 個工作天辦理實地查核，經彙整查核結果及查核建議事項後提交本會報告。

2、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陳專員聖心報告：(如議程，略)。

3、黃委員慶堂發言：有關查核建議有 105 年第 1 次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委託批次，於第 1 次撥款時有 2 家受託機構於撥款當日買進相同某一家公司股票總金額超過委託投資方針規定上限乙節，請說明受託機構是否已改善？

4、李組長志柔說明：該批次其中一家受託機構係首次代操勞動基金國外委託投資，因不諳投資委託契約規定且未事先詢問本局而發生越權交易，另一家受託機構係未將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

股統一控管而發生疏失，本局已函請二家受託機構檢討改善，尚無再發生類似情形。

- 5、主席裁示：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查核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 1、陳委員宗燦提問：報載今年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今年收益可能達 450 億至 500 億元，平均每位勞工今年帳面上多賺 7,800 元，請問是否為預估至年底的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可分配至勞工個人專戶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或包含評價後投資收益金額？
- 2、黃局長說明：本局例行記者會時，以新制勞退基金截至 10 月底止評價後之收益數為基礎，希望勞動基金總收益年底能達 1 千億元，投資收益率達 3%，會後記者依新制勞退基金之數額自行推估平均每人分配金額有 6,000 多元至 7,800 元。至於每年本局投資運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的收益(包含已實現及評價後投資收益金額)，會在隔年 3 月由勞工保險局負責分配至勞工個人專戶。
- 3、孫司長說明：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新制勞工退休金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於基準日後 3 個月內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每位勞工提撥金額依公式計算辦理盈虧分配至勞工個人專戶，故每位勞工可分配之金額並不相同，且係以記帳方式，當勞工依法請領退休金時，除累計歷年已繳納的退休金外，會再加上從開始提繳退休金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的運用收益數，如運用收益數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收益數(即保證收益)，差額即會補足，勞工退休金權益絕對受到保障。